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6〕54 号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撤销绥宁朝日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行政许可 的决定

绥宁朝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：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2026 年 8 月 11 日，我办对人员存在社保异常问题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以下 4 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逾期未整改。2026 年 9 月 27 日，我办下达《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》，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办决定撤销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。请企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，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或拒绝交回，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、作废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撤销许可企业名单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年10月19日



附件

撤销许可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及等级	许可证号
1	绥宁朝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承装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修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试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	5-5-00090-2024
2	安乡县奕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承装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修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试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	5-5-00179-2023
3	湖南言诚科技有限公司	承装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修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 承试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	5-5-00011-2024
4	湖南锦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 三级	5-5-00006-2025

